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3568号之一

被执行人：屈国强，男，1962年04月05日出生，回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桐乡四巷30号独楼1-101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(2019)新0104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刑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屈国强名下位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景园巷105号颐园成功小区18栋1单元3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 李建忠

审 判 员 吐尔逊·木沙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 李国华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 杨永虎

